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方建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自由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9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方建信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方建信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111年度訴字第8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提供1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1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報到狀況不佳，自113年4月起迄113年9月止，均未於指定日期報到執行保護管束，又多次經彰化地檢署發函告誡，仍未見報到狀況有所改善，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5款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住所地係本院所管轄，是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程序上尚無不合，核先敘明。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且受保護管束人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4、5款、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

02 三、本院經核閱受刑人方建信上述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3 紀錄表，並審酌受刑人於上開罪刑確定後，經臺灣彰化地方
04 檢察署分別於113年5月28日、同年6月25日、同年7月15日、
05 同年8月5日、同年8月28日寄發告誡函，命其應遵期報到執
06 行保護管束等情，有送達證書、告誡書函稿在卷可稽。然受
07 刑人於合法收受告誡書後，皆未依期報到，且行蹤不明，家
08 人無法掌握，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觀護輔導紀要可佐，另
09 受刑人經本院傳喚亦未到庭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件緩刑表示
10 意見，有本院點名單、送達證書附卷可憑。綜合前情，堪認
11 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12 2第2、4、5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情形，原判決諭知緩刑之寬典
13 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緩刑宣告，經核
14 於法尚無不合，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規定，
15 予以撤銷緩刑宣告。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林明俊